



第 2295(201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772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227(2015)和第 2100(2013)号决议，2015 年 2 月 6 日主席声明(S/PRST/2015/5)以及安理会发表的新闻谈话，包括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新闻讲话，

重申安理会对马里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马里当局负有维护马里全境的稳定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特别指出马里对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举措享有自主权的重要性，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还回顾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5/22)，

认识到马里全体公民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合理愿望，

认识到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 2015 年签署的《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为马里实现永久和平提供了一个历史性机会，

认为《协议》是平衡和全面的，旨在处理马里危机涉及的政治、体制、治理、安全、发展和和解问题，尊重马里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指出，马里必须主导协议的执行工作并享有自主权，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负有全面有效执行《协议》的责任，借鉴以往和平协议的经验教训全面有效执行《协议》对于帮助马里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欢迎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为执行《协议》采取的积极步骤，同时深为关切《协议》的执行出现延误，还欣见停火在 2015 年 8 月后得到遵守，是马里各方诚意的一个重大具体表现，



欢迎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 2016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临时当局和其他相关安排的协议以及马里总统易卜拉欣·布巴卡尔·凯塔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决定任命穆罕默德·亚古拉加先生为他的协议执行工作高级代表，

欢迎马里政府 2016 年 1 月通过了马里第二个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还为此欢迎马里政府 2015 年 12 月通过法律，规定国家机构人员 30% 为女性的定额，

申明安理会打算协助、支持和密切关注《协议》的执行情况，赞扬阿尔及利亚和国际调解小组其他成员发挥作用，协助马里各方执行《协议》，

欢迎马里政府 2016 年 4 月 12 日宣布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举行市镇选举，2016 年 11 月举行立宪公民投票(并在此期间提出设立参议院的提案)，2017 年第一季度举行区选举，并呼吁这些选举包容各方，

关切安全局势动荡不定，尤其关切恐怖主义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最近扩大到马里中部和南部以及马里中部的部族间暴力升级，

注意到《协议》、特别是协议有关国防和安全的条款的执行进展缓慢，且安全部门的重组出现拖延，影响到在马里北部恢复安全的努力，强调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的首要责任是执行《协议》，改善马里全国的安全局势，挫败恐怖主义团体破坏《协议》执行工作的企图，

强烈谴责恐怖组织，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穆拉比通组织和伊斯兰捍卫者及从属它们的马西纳解放阵线等组织，继续在马里和萨赫勒地区开展活动，威胁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马里和该区域践踏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谴责恐怖主义团体继续袭击马里稳定团、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欧洲联盟马里培训团和法国部队，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止、削弱和孤立恐怖主义威胁，才能战胜恐怖主义，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回顾已将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捍卫者及其领导人利雅德·加利和穆拉比通组织列入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订立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制裁制度，按规定的列名标准，进一步制裁那些同基地组织和列入名单的其他实体和个人、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穆拉比通组织和伊斯兰捍卫者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欢迎法国部队在接获马里当局要求时为支持马里当局继续采取行动，抵御马里北部的恐怖主义威胁，

强调马里的安全与稳定是与萨赫勒和西非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并与利比亚和北非区域的局势分不开的，

继续关切萨赫勒区域的恐怖主义威胁具有跨国性质，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武器和毒品、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在萨赫勒区域构成重大挑战，跨国有组织犯罪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不断加强，特别指出该区域各国有责任消除这些威胁和挑战，为此欢迎萨赫勒五国做出努力，包括建立一个加强区域安全合作的框架以及采取跨界联合军事行动，欢迎非洲联盟努瓦克肖特进程，还欢迎萨赫勒和撒哈拉各国国防部长 2016 年 3 月 24 和 25 日决定加强区域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建立一个新的总部设在埃及开罗的反恐中心，并欢迎法国部队做出努力，支持五国小组成员国加强区域反恐合作，

强烈谴责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在萨赫勒区域防止绑架和劫持人质，回顾安理会第 2133(2014) 和第 2253 (2015) 号决议和决议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的呼吁，并为此注意到，已公布了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的“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强烈谴责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和即决处决、任意逮捕、羁押和虐待囚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杀害、致残、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促请所有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停止非法任意羁押儿童，促请所有各方停止这些违法侵权行为，遵守有关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为此重申必须追究所有有这类行为的人的责任，且上段提到的一些行为可能是《罗马规约》所述罪行，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马里过渡当局 2012 年 7 月 13 日提交的案例，已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开始对 2012 年 1 月后在马里领土上犯下的所称罪行进行调查，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对被指控的蓄意攻击廷巴克图的宗教和历史建筑物的战争罪进行初审时已开始举行确认指控的听证，回顾所有有关各方协助法院并与其合作的重要性，

特别指出，马里文职官员控制和监督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和进一步加强这些部队，对于确保马里的长期安全与稳定和保护马里人民至关重要，

赞扬欧洲联盟马里培训团在马里发挥作用，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和咨询，包括协助加强文官权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并赞扬欧洲联盟萨赫勒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发挥作用，为马里警察、宪兵和国民卫队提供战略咨询和培训，

强调所有各方都要维护和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确保继续在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接受援助的平民享有安全与保护，保障在那里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强调必须根据需要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马里目前仍有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因缺乏安全受到阻碍，而武装团体、恐怖主义及犯罪网络的存在和它们的活动、地雷的埋设以及武器继续在该地区内外流通泛滥，致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威胁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发动的袭击，

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负责马里问题的特别代表，支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帮助马里当局和马里人民努力在自己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同时铭记马里当局负有保护民众的首要责任，欢迎派驻马里的国际人员，包括马里稳定团，起促进稳定的作用，

赞扬马里稳定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做出的贡献，向冒生命危险开展工作并为此献身的维和人员致敬，强烈谴责对维和人员的袭击，着重指出，对维和人员的袭击可能构成国际法所述的战争罪，

深切关注马里稳定团仍然缺乏关键能力，强调需要加强马里稳定团的能力，让它具备在包括不对称威胁在内的复杂安全情况下完成任务的能力，为此强调确保马里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最为重要，

强调马里稳定团必须根据任务规定中各项工作的轻重缓急，有效地使用和部署其部队和能力，

认定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1. 敦促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不断表明政治意愿和诚意，继续积极进行接触，以加快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给马里人民带来具体的和平红利，并迅速承诺订立一个执行《协议》的具体时间表；

2. 敦促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不再拖延地排定有关必要步骤的先后顺序，推动执行《协议》的以下条款，同时铭记要确保全面执行《协议》，特别是：

- 《协议》第二部分提及的政治和体制事项，特别是下放权力和切实设立临时行政管理部门，以及马里当局及时举行市镇选举和区选举，

- 《协议》第三部分和附件 2 提及的国防和安全事项，特别是在马里北部部署联合安全巡逻队和特别部队，在安全部门改革的框架内让武装战斗人员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 3. 敦促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继续信守 2014 年 5 月 23 日的停火协议、2015 年 6 月 5 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安全安排和 2014 年 7 月 24 日和 2015 年 2 月 19 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宣言；
- 4. 表示安理会愿意考虑对那些采取行动阻碍或威胁《协议》执行工作的人、恢复敌对行动和违反停火的人、袭击或采取行动威胁马里稳定团和其他国际派驻人员的人以及为这些袭击和行动提供支持的人，实行定向制裁；
- 5. 要求马里所有武装团体放下武器，停止敌对行动，反对诉诸暴力，断绝与恐怖组织的一切关系，采取具体行动加强与马里政府的合作与协调以消除恐怖主义威胁，并在《协议》框架内无条件地承认马里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 6. 敦促马里所有各方全面与马里稳定团的部署和活动合作，尤其确保马里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确保它随时可在马里领土各地不受阻碍地通行，以便全面完成任务；
- 7. 敦促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与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马里稳定团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执行《协议》方面；
- 8. 请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开展斡旋，鼓励和支持全面执行《协议》，特别是发挥中心作用，支持和监督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的执行工作，尤其是领导协议监测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协议》帮助马里各方确定执行步骤和先后顺序；
- 9. 促请协议监测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相关国际伙伴继续支持《协议》的执行工作，包括按《协议》第 63 段的规定任命一名独立观察员，并在这方面与负责马里问题和马里稳定团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协调它们的努力，承认协议监测委员会弥合马里各方分歧的作用；
- 10. 申明根据《协议》的条款在马里全境逐步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特别是改革和重组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将大大有助于马里的稳定，制止恐怖主义威胁，为此鼓励双边和多边伙伴增加它们的支助，加快在马里北部逐步重新部署改革和重组后的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特别是与马里政府和马里稳定团协调，在《协议》框架内提供相关装备和训练；
- 11. 促请马里政府最后拟定马里北部发展战略和国家应急战略，欢迎各伙伴在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马里经济恢复与发展国际会议后做出重大认捐，鼓励切实履行在这一会议期间做出的承诺，敦促马里政府发放已经收到的资金；

12. 敦促马里政府通过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与秘书长接触，以便制定具体的基准和时间表，评估马里各方在全面有效执行《协议》方面的进展，表示打算不断审查马里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和部署，包括考虑逐步将马里稳定团的一些场地交给在《协议》框架内重组和部署的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

13.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以及区域、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马里各方执行《协议》，特别是《协议》关于社会经济发展和文化发展的条款，为此请秘书长确保马里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根据它们的相对优势，进行有效的分工和相互配合，支持《协议》执行工作；

马里稳定团的任务

14. 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5. 决定把马里稳定团的最高兵员增至 13 289 名军事人员和 1 920 名警察人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加快部队和资产的组建以及部署，包括按下文第 41 段去做；

16. 决定马里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是支持政府、平台武装团体联盟和协调会武装团体联盟以及马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特别是关于逐步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的条款；

17. 授权马里稳定团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18. 请马里稳定团采取更加积极主动和有利的姿态来执行它的任务；

19. 决定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应是优先开展以下工作：

(a) 支持《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工作

(一) 支持进行《协议》、特别是《协议》第二部分规定的政治和体制改革，尤其支持政府作出努力，切实在全国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和法治，包括根据《协议》规定的条件支持在马里北部切实建立临时行政管理部门；

(二) 支持采取《协议》、特别是《协议》第三部分和附件 2 规定的国防和安全措施，尤其是：

- 支持、监测和监督停火，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违反停火事例；
- 支持重新部署改革和重组后的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特别是在马里中部和北部；
- 支持让武装团体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框架内，并在不损害复员、解除武装、重返社会和改编各项工作

的预定计划的情况下，将签署文件的武装团体成员编入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

- 与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双边伙伴、捐助方和国际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密切合作，确保国际社会统一作出努力，在《协议》规定的框架内重建马里安全部门；

(三) 支持执行《协议》、特别是《协议》第五部分中的和解和公正措施，包括与有关各方协商，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并支持真相、公正与和解委员会着手开展工作；

(四) 根据自身资源在部署区内，支持举行包容各方的自由、公平和透明的地方选举以及进行立宪公民投票，包括根据《协议》的条款，提供适当的后勤援助和安全安排；

(五) 考虑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的特殊需求，让她们充分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尤其是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

(b) 斡旋与和解

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促进工作，以支持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和它们之间的对话，促进和解与社会和谐，在铭记马里当局负有主要责任的情况下协助努力缓和部族间紧张关系，鼓励和支持马里政府、平台武装团体和协调武装团体全面执行协议，包括促进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的参与；

(c) 保护平民和实现稳定，包括应对不对称威胁

(一) 在不妨碍马里当局承担首要责任的情况下，保护人身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

(二)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在主要人口中心和平民面临危险的其他地区、特别是马里北部实现稳定，为此加强预警，预测、制止和消除威胁，包括不对称威胁，积极采取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在平民面临危险的地区积极进行有效的巡逻，防止武装分子返回这些地区，并只在有重大和可信的威胁时才直接采取行动；

(三)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特别保护，包括通过保护儿童顾问和保护妇女顾问这样做，满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的需求；

(d) 阻止不对称袭击，积极维护马里稳定团的任务规定

在完成优先事项和积极维护任务规定过程中，预测和制止威胁，积极采取步骤，阻止对平民或联合国人员的不对称袭击，及时有效地处理针对平民的暴力威胁，防止武装分子返回这些地区，并只在有重大和可信威胁时才直接采取行动；

(e) 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和安全保障

保护联合国人员(特别是军警人员)、设施和装备，确保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f) 增进和保护人权

(一) 协助马里当局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公正与和解方面，包括在可行时酌情支持马里的努力，但不妨碍它履行职责，将那些应对马里境内重大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同时考虑到马里过渡当局已将马里 2012 年 1 月后发生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二) 监测、帮助调查并酌情向安理会报告和公开报告马里各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妇女和儿童遭受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侵害和虐待，协助努力防止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

(g) 人道主义援助

为了支持马里当局，协助营造一个安全的环境，以便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在文职人员主导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密切协调，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

20. 还授权马里稳定团利用它现有的能力来协助开展以下工作：

(a) 实现稳定的项目

为了支持马里当局，协助为稳定马里北部局势的项目，包括速效项目，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b) 武器弹药管理

协助马里当局拆除和销毁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管理武器和弹药；

(c) 支持保护文化

与教科文组织协作，在需要和可行时，协助马里当局保护马里的文化和历史遗址不受袭击；

(d) 与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合作

在能力范围内和部署区内，在不妨碍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为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第 1526(2004)号决议设立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供协助，包括提交与执行第 2253(2014)号决议第 2 段措施相关的情报；

21. 请秘书长通过利用马里稳定团现有资源范围内的人员和专长来表明本决议第 19 和 20 段所述工作的轻重缓急，不断根据马里稳定团执行任务的进展和本决议第 13 段要求进行的分工，调整这一安排；

22. 请马里稳定团根据上文第 19(c)和(d)段修订它的保护平民战略，并为此查明对平民的威胁，执行预防计划，更快以协调一致方式做出相关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

23. 请马里稳定团进一步加强与平民的交流以及与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合作，包括制定有效的宣传战略和设立马里稳定团电台，以提高人们对其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

24. 请秘书长加强马里稳定团、西萨办和该区域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各项区域安全举措、特别是萨赫勒五国和非洲联盟努瓦克肖特进程之间的合作，包括萨赫勒五国的成员国向马里稳定团提供相关情报和联络官，以便让马里稳定团进一步了解区域安全情况，帮助它完成任务；

25. 请马里稳定团确保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向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包括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支助；

26. 请马里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两性平等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协助马里当局确保在各级并在实现稳定的初期，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中，以及在和解和选举进程中，让妇女切实全面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还请马里稳定团协助有关各方确保妇女全面积极参加《协议》的执行工作，还请马里稳定团进一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一问题的情况；

27. 请秘书长确保马里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在发生此类不当行为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28. 请马里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是一个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帮助马里当局确保保护儿童权利问题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和安全部门改革过程中得到考虑，以便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马里稳定团的能力、马里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

2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充分运用现有权力及酌处权，让马里稳定团迅速拥有全面开展行动的能力；

30. 敦促马里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快采购和部署所有必要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敦促会员国提供拥有适当能力的部队和警察，提供部署前培训和酌情提供实地培训，并提供装备，包括适合具体行动环境的加强战斗力手段，让马里稳定团完成它的任务，欢迎会员国为此向马里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援助；

31. 请秘书长另外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寻找加强马里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与保障的方案，包括争取会员国的支持，以便让马里稳定团在安全情况复杂(包括有不对称威胁)的情况下有效完成任务，包括：

- 在任务规定的限度内改善马里稳定团的情报能力，包括监视和监测能力，
- 提供清除爆炸装置的培训和装备，包括进一步支持部队派遣国部署尚未部署的装甲运兵车和根据部队目前的需求所需要的其他防地雷车辆，
- 筹建足够的军事能力来保障马里稳定团后勤供应路线的安全，包括视需要部署运输护卫营，
- 采用更有效的伤员和医疗后送程序并部署得到加强的医疗后送能力，
-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进马里稳定团安全保障设施与安排的规划和运行；

32. 请秘书长在他关于马里局势的定期报告中报告上文第 3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

33.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马里稳定团专用公务装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快速进出马里，以便于及时低成本地运送马里稳定团的后勤物资，为此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马里稳定团的后勤供应提供便利，并通过使用其他路线和搬迁马里稳定团的后勤中心，来巩固供应线；

34. 鼓励秘书长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马里稳定团资源的积极作用，不断审查特派团的构想并视需要做出行动调整，请秘书长不断向安理会通报执行情况；

法国部队的任务

35. 授权法国部队直至本决议批准的马里稳定团任务结束，在其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区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马里稳定团人员即刻受到严重威胁时应秘书长的请求进行干预，为其提供支持，请法国向安理会报告在马里执行这一任务的情况，情况报告与秘书长按下文第 46 段提交的报告协调进行；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36. 敦促马里当局进一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追究所有犯有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包括性暴力罪行的人的责任和将其绳之以法，还敦促马里当局继续按马里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义务，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37. 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救济物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人道主义行动者全面、安全、立即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为之提供便利，以便为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尊重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有关国际法；

38. 重申马里当局负有保护马里平民的首要责任，还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第 2068(2012)、第 2143(2014)和第 2225(2015)号决议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第 2122(2013)和第 2242 (2016)号决议，促请马里稳定团和马里境内所有军事部队考虑到这些决议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回顾进行这方面培训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安全理事会工作组 2014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马里稳定团行动对环境的影响

39. 请马里稳定团审议它在开展规定工作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酌情根据适用的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处理这些影响，并在文化和历史景点附近开展行动时谨慎行事；

西非各特派团间的合作

40.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各特派团、特别是马里稳定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相互开展合作，并从其他联合国特派团适当调动部队和资产到马里稳定团，但条件是：(一) 通报安理会，包括通报调动的范围和时间长短，并得到安理会批准，(二) 征得部队派遣国的同意，(三) 联合国各特派团部署地点的安全情况允许，且不妨碍它们执行任务，并为此鼓励在可行时视需要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西非区域的特派团间合作，并酌情就此提交报告供审议；

41. 认可秘书长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报告(S/2016/298)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报告(S/2016/498)中提出的建议，即在第 2162(2014)号决议设立快速反应部队和支持该部队的航空单位至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撤离联科行动后，把它们调到马里稳定团，以加强马里稳定团执行任务的行动，并在利比里亚安全情况严重恶化

时，根据需要在利比里亚开展行动，请秘书长在将要提交的关于马里稳定团和联利行动的报告不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动这一单位的拟议方式；

有关萨赫勒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42.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萨赫勒、西非和马格里布各国，以及区域、双边和多边伙伴，加强协调，包括通过萨赫勒五国和非洲联盟努瓦肖特进程加强协调，以制定包容各方的有效战略，全面综合打击跨越国界和在萨赫勒区域寻找藏身之处的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捍卫者和穆拉比通组织的活动，防止它们扩大势力，并阻止各种武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毒品、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等其他非法活动的扩散；

43. 呼吁与萨赫勒区域的会员国和双边、多边组织协商，迅速有效地实施涵盖安全、治理、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区域战略，例如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为此鼓励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支持该区域的会员国、包括萨赫勒五国以及区域及国际组织处理萨赫勒区域和平、安全与发展面临的挑战，并消除其根源；

欧洲联盟的贡献

44. 促请欧洲联盟，特别是欧盟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欧盟马里培训团和欧盟萨赫勒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按《协议》的条款并根据上文第 19(c)(二)段，与马里稳定团和其他参与协助马里当局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的马里双边伙伴进行密切协调；

小武器和轻武器

45. 促请马里当局在马里稳定团根据上文第 14 段提供协助和国际伙伴提供协助的情况下，根据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和非法贩运问题，以便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收缴的、无标记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还强调全面执行第 2017(2011)、第 2117(2013)和第 2220(2015)号决议的重要性；

秘书长的报告

46.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阐述《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和马里稳定团努力为其提供支持的情况，并为此请秘书长在 12 月的报告中列入第 12 段所述的基准和时间表，并在其后的定期报告中报告这些基准的情况；

4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